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上市公司：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证券代码：000567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19号702室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资产出售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告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释 义

在本实施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上市公司、海德股份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耀江房产、交易对方	指	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湖耀江、标的公司	指	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平湖耀江24%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海德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平湖耀江24%权益出售给耀江房产，耀江房产以货币资金向海德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祝融万权、法律顾问	指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中天评估、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1035号）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海德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出售给平湖耀江控股股东耀江房产。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1、在本次交易前，耀江房产持有平湖耀江51%股权，为平湖耀江第一大股东；

2、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耀江房产向上市公司支付货币资金购买交易标的；

3、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5、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

1、交易对方：耀江房产

2、交易标的：平湖耀江24%股权

3、交易方式：货币资金支付对价

4、交易价款：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上市公司与耀江房产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8,750.46万元。

5、过渡期损益归属：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由股权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标的为平湖耀江24%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由平湖耀江享有的债权以及承担的债务仍由平湖耀江享有和承担。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1、平湖耀江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2015年7月13日，平湖耀江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海德股份将其持有的平湖耀江24%的股权转让给耀江房产，转让价格根据中天评估的评估结果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8,750.46万元。如果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与预估值不一致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章程修正案》。一致同意委托胡强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耀江房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2015年7月13日，耀江房产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耀江房产受让海德股份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

3、海德股份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2015年7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预案以及相关材料。同日，上市公司与耀江房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

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公司与浙江省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6）《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8）《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的议案》；（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相关批准程序完成。

4、其他已获得的批准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之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够构成上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

2015年7月30日，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9号）。

2015年8月5日，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就问询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5年9月25日，《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开始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办理交易标的过户工作。

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耀江房产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4,000万元；

2015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耀江房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750.46万元。至此，上市公司全额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8,750.46万元；

2015年10月21日，平湖耀江开始提交并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其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转让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的变更登记情况通知，本次交易结束。

三、本次交易前后海德股份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海德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行为发生变化。

四、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2015年6月17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上市公司因正在筹划讨论相关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6月2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此后，根据深交所要求，每隔五个交易日，上市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24日，上市公司公告重组预案、《股权转让协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事后审核。

2015年8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深交所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以及重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的公告》，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经本公司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5年6月3日，上市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陈默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按照《公司章程》要求，2015年8月31日，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朱新民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此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加以披露。

2015年10月8日，上市公司丁波先生、王忠坤先生及贺颖奇先生等3名原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拟提名郭怀保先生、王彬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唐光兴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2015年10月8日，上市公司监事王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拟提名王忠坤先生为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1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进行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重组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更换情况。

（二）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均系正常工作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资产出售事项，上市公司收到耀江房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750.46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主要为《股权收购协议》。耀江房产能够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上市公司能够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必要决议和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耀江房产承诺

（1）履约承诺

耀江房产已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条款，按时履约，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8,750.46万元。

（2）其他承诺

耀江房产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作出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耀江房产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2、海德股份承诺

海德股份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作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德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交易标的过户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结束，不存在相关后续事项。海德股份不再持有平湖耀江股权。

第三章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海德股份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授权及批准程序，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的结论意见

法律顾问祝融万权认为：“（一）海德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以实施；（二）海德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海德股份已合法将其持有的平湖耀江24%股权转让给耀江房产，转让程序合法有效；（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后续事项。”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2、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祝融万权出具的《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方式及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波

联系人：何燕

电话：0898-66978322

传真：0898-66978319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股票自2015年7月31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8月7日、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及10月26日，公司分别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一）、（二）、（三）》（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2、2015-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五）、（六）、（七）》（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九）、（十）、（十一）》（公告编号：2015-080、2015-085、2015-087）。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方案论证、尽职调查、预审计及预评估等工作，公司正在加紧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最后论证并完善申报材料。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10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但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以完成申报材料的最后准备工作，即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于2015年11月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15-048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经向间接控股股东问询，目前间接控股股东相关事项仍在加紧筹划中，但由于所涉及事项比较复杂，可能涉及资产重组，目前相关事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包括就具体交易方案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等。

公司将及时与间接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林秀浩先生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8,500,000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7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其中已质押股份87,841,45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11%，占公司总股本469,459,458股的18.71%。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康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9日，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上接B7版）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7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设立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 投资回报：拟投资的房地产项目预计3年内可实现净利润约2.4亿元，净利率13.5%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拟投资的房地产项目存在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盈利能力，决定：1、以自有资金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竞买公司”），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竞买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项目地块竞得后竞买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35,000 万元，出资时间、金额（不超过35,000 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项目公司具体名称由各方协商确定。2、委派黄永平担任竞买公司董事，委派肖亚军担任竞买公司的监事。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竞买公司以及投资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办理竞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2）决定为项目公司业务的融资按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4）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竞买公司、项目公司设立以及运营的其他事宜。

鉴于董事长芦德宝、董事曹阳分别持有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宁波新金广”）7.74%的股权，芦德宝、曹阳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新金广股东为30名（含1名法人和29名自然人）。宁波新金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	-	484.00	15.61
芦德宝	董事长	240.00	7.74
朱志荣	总经理	240.00	7.74
曹 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0.00	7.74
何灵敏	副总经理	240.00	7.74
史小迪	副总经理	90.00	2.90
黄永平	总经理助理	90.00	2.90
肖亚军	财务总监	90.00	2.90
小 计		1,714.00	55.29
其他股东（22名自然人）		1,386.00	44.71
合 计		3,100.00	100.00

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33名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业务）人员投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16日，注册资本48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文浩，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产品的批发、零售。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宁波新金广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芦德宝	董事长	240.00	7.74
朱志荣	总经理	240.00	7.74
曹 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0.00	7.74
何灵敏	副总经理	240.00	7.74
史小迪	副总经理	90.00	2.90
黄永平	总经理助理	90.00	2.90
肖亚军	财务总监	90.00	2.90
宋培龙	监事	-	0.32
合 计		-	39.98

注：监事宋培龙持有宁波金盛广利贸易有限公司2.07%股权，间接持有宁波新金广0.32%股权。

此外，宁波新金广持有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广投资”）19.37%的股权，为金广投资单一第一大股东；截止2015年10月28日，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5,3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芦德宝同时担任东睦股份和宁波新金广的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参与主体之一宁波新金广，其拟持有竞买公司30%的股权。

宁波新金广成立于2013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平，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889室，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

除人员以外，宁波新金广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宁波新金广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为3,154.12万元，资产净额为3,138.39万元；2014年度的投资收益为346.39万元，净利润为260.01万元。

三、对外投资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该项投资的另一当事方为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也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交易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宁波慈溪市

办公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李炜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龙湖地产有限公司在宁波设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是龙湖地产有限公司的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龙湖地产有限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60，在2014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 “综合实力TOP10” 排名第八。

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实现销售额3,758万元，2013年实现销售额12,894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额6,005万元。

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尚有约14万平方米土地储备，预计可实现销售额超过8亿元。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3,015
资产净额（万元）	57,772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4,248
净利润（万元）	-1,069

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竞买公司）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对外投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竞买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1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宁波新金广现金出资10,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项目地块竞得后竞买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 35,000 万元，出资时间、金额（不超过35,000 万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竞买公司将参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土地的竞买。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尚未与投资各方签署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另行公告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鉴于此项对外投资涉及的房地产项目为公司首次涉及房地产业务，因此公司此次与实力雄厚的专业房地产公司以及宁波新金广共同投资该项目，以降低本公司的投资风险。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希望通过此项对外投资房产业务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不会以此改变目前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向。

此次对外投资，除设立竞买公司的出资额17,500万元，将会对公司资金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外，竞买公司在竞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后，为保证项目公司的后期运营资金，公司还将为项目公司业务的融资，按本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

根据初步分析，拟投资的房地产项目预计3年内可实现净利润约2.4亿元，净利率13.5%。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芦德宝、曹阳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稻葉義幸董事书面委托池田修二董事投了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就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以及该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本次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后，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此外，公司需与有关投资方在共同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后，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后方能成立合资公司。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宁波新金广在历史上未发生过关联交易事项。

九、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未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此次对外投资风险和机遇并存，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努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合资设立的竞买公司尚需要相关政府工商部门批准。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东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声明

2、东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东睦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2.0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6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公告披露了议案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7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8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